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65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翌时兮

申请人 北京德源锦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7号院1号楼4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唐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卷睫毛夹；电动编发器；直发夹板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的）；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茶匙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用手动中耕器；电动刮胡刀